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对于危害有关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作出相关决定；对有关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相关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50 人，其中：在职人员 39 人，减少 2 人；离休人员 0 人，增加 0 人；退休人员 11 人，增加 7 人。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703.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703.2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703.2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703.2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15.05 万元，增长 14.4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其他收入用于未成年人法治体验空间项目，导致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703.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76.28 万元，占 86.6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26.94 万元，占 13.3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70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0.86 万元，占 64.63%；项目支出 602.36 万元，占 35.3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

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76.28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476.2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476.28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476.28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9 万元，下降 0.80%，主要原因是：因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造成支出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512.76 万元，决算数 1,476.2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4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减少，年中调减人员经费，导致预决算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76.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68%。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9 万元，下降 0.80%，主要原因是：因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导致支出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512.76 万元，决算数 1,476.2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4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减少，年中调减人员经费，导致预决算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238.97 万元，占 83.9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0.84 万元,占 6.83%。

3. 卫生健康支出(类)49.01 万元,占 3.32%。

4. 住房保障支出(类)87.46 万元,占 5.9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863.5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8.60 万元,增长 3.4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75.4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8.73 万元,下降 9.35%,主要原因是:因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导致支出较上年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3.7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22 万元,增长 657.14%,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2.9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43 万元,增长 6.4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工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4.1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43 万元,下降 18.3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及跨县调出人员较上年减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40.1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52 万元,增长 6.6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8.8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49 万元,增长 5.8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87.4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97 万元,下降 7.38%,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减公积金基数,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0.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89.4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

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211.41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82 万元，增长 147.1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入一辆执法执勤用车，导致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42 万元，占 96.05%，比上年增长 22.94 万元，增长 148.1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入一辆执法执勤用车，导致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1.59 万元，占 3.98%，比上年增长 0.88 万元，增长 123.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工作需要接待人次较上年

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部门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2.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油料费、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维护费、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4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部门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1.59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自治区检察院、各地州检察系统人员前来调研产生的就餐费。部门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123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0.00 万元，决算数 4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22.98 万元，决算数 22.9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5.44 万元，决算数 15.4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59 万元，决算数 1.5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1.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7 万元，下降 3.98%，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5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3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9,980.46 平方米，价值 7,334.85 万元。车辆 14 辆，价值 392.9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703.22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703.22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170.18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0.18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财政基础进一步夯实；二是编制绩效目标能力进一步提升；三是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四是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水平进一步增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由于项目支出指标到 12 月份才下达指示，在预算执行中造成个别预算子项调剂现象。对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方面预算不够细致，出现实际支出数超出了预算申报数和出现项目资金结余数额多的情况。二是目标设定科学性评价存在难度，对于目标设定需要分科室部门分解，汇总后制定整体目标，如何科学整合全单位绩效目标比较困难；目标设定后如何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标准，特别是对于不能量化的目标如何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规范账务处理 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学习培训，规范

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推进决算与预算相衔接。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1,512.76	1,703.22	1,703.22	10	100%	10
	上级资金(万元)	178.00	205.24	205.24	-	-	-
	本级资金(万元)	1,334.52	1,271.04	1,271.04	-	-	-
	其他资金(万元)	0.24	226.94	226.94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我院通过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维护全区法律监督职能，保证正常的检察监督机关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另外针对克拉玛依区未成年人、联点中学特殊群体开展服务。主要通过专业社区活动和个案的方式，为此类具体问题开展相应工作帮助他们树立良好的世界观、价值观，帮助他们自我认识、发掘自身潜能，纠正不良行为，以达到预防和塑造自信的作用。</p>			<p>我院通过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维护全区法律监督职能，保证正常的检察监督机关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另外针对克拉玛依区未成年人、联点中学特殊群体开展服务。主要通过专业社区活动和个案的方式，为此类具体问题开展相应工作帮助他们树立良好的世界观、价值观，帮助他们自我认识、发掘自身潜能，纠正不良行为，以达到预防和塑造自信的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650 件	2023 年工作报告	1064 件	40	40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2023 年工作报告	100%	30	30
	时效指标	办案情况答复率	>=95%	2023 年工作报告	100%	20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机关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29	170.18	170.18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3.29	170.18	170.18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通过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维护全区法律监督职能，保证正常的检察监督机关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本部门检察机关运行经费基本完成全年执行率目标，差异率 1.8% 主要原因为劳务派遣工工资在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结算费用，故造成少量偏差。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指标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配置数量	>=5 人	计划标准	5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 人	120%	10	单位安保人员按业务量需要足额配备。
			物业提供的服务内容类型数	>=6 类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 类	100%	10	
			对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	>=8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2 次	150%	10	本年度因实际需要超出年初规划的

			导次数										8次服务。
		质量指标	提供服务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11.11%	5	物业保障服务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处置及时性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0%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费用	<=110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9.6万元	99.64%	7.97	年初预算下达为110万元，集采中心统一招标金额为109.6万元。	
		未成年人关爱费用	<=9.88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88万元	100%	6		
		安保人员劳务费用	<=55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50.7万元	92.18%	5.53	年初预算下达劳务派遣工劳务费55.7万元，但实际支出劳务工工资50.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 本部门工作顺利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保障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本部门对物业服务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5.26%	10	单位对物业服务的满意度为100%。
总分	100							得分	99.5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